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0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清輝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馮檢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馮載祥先生  
馬耀添先生  
羅錦生先生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署理)	林秉文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首席主任(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總主任(1)1	梁慶儀女士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會計師	鄺柏昌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高級主任(總務)2	盧思源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0年10月20日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8/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建議研究一些途徑來改善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溝通。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可在草擬法案前，就擬提出的建議及方案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不過，政務司司長想知道，議員希望當局在哪個階段向他們提交有關建議。政務司司長指出，某些技術性細節往往要到草擬法案時才能備妥。如當局很早便向議員提交建議，議員可能因為缺乏詳情或尚未諮詢其選民而難以提出意見。

3. 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行政會議進行討論前，先把其建議及方案提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此事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5. 吳靄儀議員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應邀請各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參與討論此事。

6. 關於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其他高級官員在前往北京述職或到海外訪問後作出簡報一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的回覆已送交各議員。她補充，政府當局認為應按個別情況判斷是否需要作出此類簡報。

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對政務司司長的回覆感到失望。她指出，行政長官或其他高級官員在進行官式訪問後，從來沒有主動向立法會作出簡報。楊森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

8. 吳靄儀議員建議，行政長官或高級官員每次前往北京或海外進行官式訪問後，議員應主動邀請行政長官或有關高級官員就其訪問活動向立法會作出簡報。

9. 內務委員會主席答允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

**(b) 李柱銘議員於2000年10月25日發出要求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會議上向議員簡報其前往北京述職(2000年10月26日)事宜的函件**

10. 李柱銘議員提及其2000年10月25日的來函時表示，應要求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其返京述職及外訪倫敦一事作出簡報。議員表示贊同。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致函行政長官，邀請他向立法會簡報有關的訪問活動。

**(c) 與鄉議局舉行會議的建議**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曾就會議的安排與鄉議局主席劉皇發議員進行非正式討論。劉議員會就會議安排諮詢鄉議局，然後立法會秘書處會提交一份文件，供議員考慮。

**III. 2000年10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10月20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11/00-01號文件)

13. 法律顧問提述該文件時，向議員解釋於2000年10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5項附屬法例。他補充，對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11月22日；若議決延期，可延展至2000年11月29日。

14. 關於《2000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3號)規例》及《立法會決議(2000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劉健儀議員表示，業界關注到政府為減少排放黑煙車輛而採取的配套措施，進展相當緩慢。她建議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葉國謙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贊同。

15. 羅致光議員表示，他希望提高對排放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的措施，可按上屆立法會所同意的安排由2000年12月1日起生效。但他不反對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政府採取配套措施的進展，以及聽取業界的意見。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田北俊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17. 關於《職業退休計劃(追討欠款)規則》，梁耀忠議員詢問，處長根據甚麼準則發出付款通知書，以及提出法律程序，向有關僱主追討供款的欠款。法律顧問答允向政府當局尋求澄清。

18. 胡經昌議員詢問，曾否有任何顧問由於《2000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現予修正的遺漏而蒙受損失。法律顧問答允向政府當局查證。

#### IV. 將於2000年11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政府當局會在“致謝議案”恢復辯論時作出回應。

#### V. 將於2000年11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92/00-01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暫時編排了16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0項書面質詢)。她提醒議員，提出質詢的預告限期為2000年10月30日(星期一)。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除《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外，政府當局亦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11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該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11月10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0年10月20日上次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有關“改善老人福利”的議案**

**(ii) 有關“終止聘用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的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她提醒議員，就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11月1日。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建議，《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應告適用。議員表示贊同。

**VI. 預先就2000年11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議員議案**

**(i) 有關“租金津貼”的議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將動議一項有關“租金津貼”的議案。

**(ii) 有關“調低超低含硫量柴油稅率”的議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健儀議員將動議一項有關“調低超低含硫量柴油稅率”的議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上述議案及議案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分別為2000年10月31日及2000年11月8日。

**VII.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13/00-01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3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b) 《2000年監獄(修訂)規則》、《2000年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修訂)規則》及《2000年罪犯感化(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29.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將兩名巡視監獄、羈留中心及宿舍的太平紳士，必須屬一名官守太平紳士配搭一名非官守太平紳士的限制予以撤除的建議。然而，小組委員會認為，《監獄規則》第222條不足以反映《太平紳士條例》所訂太平紳士的職能及權力。小組委員會認為，太平紳士應可對監獄進行突擊巡視。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答允研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此事將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30. 田北俊議員詢問有關非官守太平紳士在巡視後作出報告的安排。他進一步詢問，屬立法會議員的太平紳士是否獲得豁免，無須巡視監獄、羈留中心及宿舍。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就她所知，當局並不預期屬立法會議員的太平紳士會進行該等巡視，除非他們向政府當局表示有意進行巡視。關於報告安排，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引進一款供此用途的報告表格。

## VI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55/00-01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有11項提名，因此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選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10位成員。她提醒議員，他們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10人，而點票工作會按照立法會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所作決議規定的“票數領先者當選”選舉制度進行。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進行投票，結果如下——

田北俊議員	44票
吳亮星議員	30票
吳靄儀議員	23票
許長青議員	38票
陳智思議員	44票
楊孝華議員	41票
楊耀忠議員	38票
劉慧卿議員	45票
羅致光議員	45票
胡經昌議員	26票
葉國謙議員	38票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列議員獲選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 IX. 提名及選舉議員出任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及其他諮詢團體的成員

(立法會CB(2)74/00-01號文件已於2000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2)85/00-01號文件發出)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0年10月20日上次會議上，議員已通過立法會CB(2)74/00-01號文件第16段所載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邀請議員作出提名。



**(a) 提名兩位議員加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35. 下列議員獲得提名——

陳婉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b) 提名一位議員加入保良局顧問局**

36. 許長青議員獲得提名。

**(c) 提名一位議員加入東華三院顧問局**

37. 楊耀忠議員獲得提名。

**(d) 提名3位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38. 下列議員獲得提名——

田北俊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e) 提名5位議員加入香港大學校董會**

39. 下列議員獲得提名——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千石議員  
鄧兆棠議員  
葉國謙議員

**X. 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的事宜**

(立法會CB(2)122/00-01號文件)

40. 秘書長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載述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所涉及的工作。秘書長表示，文件第7至9段載列預計所需的額外人手，而第10段則載列午餐的開支。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在考慮應否增加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次數時，亦應顧及本身能否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議員考慮採用另一更具彈性的方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內與每個區議會舉行一至兩次會議，而非硬性規定舉行兩次會議。

43. 楊森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表示支持。議員贊同此項建議。

## **XI. 由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作出報告**

### **(a) 房屋事務委員會就平房區清拆事宜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1)101/00-01號文件)

44.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曾於上屆立法會會期討論向受清拆平房區行動影響的居民作出賠償的事宜。當時的內務委員會主席曾應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致函行政長官，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凍結清拆平房區的行動，直至訂出合理的賠償方案為止。

45. 陳鑑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回覆並申明其立場，表示並無理據支持發放特別特惠津貼。本屆立法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此事，並通過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再次促請政府當局向受清拆平房區行動影響的居民發放特別特惠津貼。事務委員會亦要求內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進一步跟進此事。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收到一份由全港平房區維護權益大聯盟提交的意見書，而該份意見書已送交議員參閱。

47. 陳婉嫻議員希望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因為儘管先前已向行政長官提出有關要求，但向受影響居民發放特惠津貼的問題仍未獲得解決。

48. 楊森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對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表示支持。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致函行政長官，促請政府當局向受清拆平房區行動影響的居民發放特別特惠津貼。

**(b) 有關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公營房屋建築問題的建議**

50.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公營房屋建築質素低劣的問題。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跟進此事，包括對公營房屋的建築問題進行調查。陳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案是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

51.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希望事務委員會可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以便議員考慮此事。

52. 助理秘書長1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會提供資料，講述現時由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申訴專員和圓洲角及天頌苑事件員工紀律調查小組進行的各項調查的進展情況。她補充，另外兩項調查業已完成，調查結果已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3. 何鍾泰議員詢問，該份在下周提交議員的事務委員會報告會否亦提供資料，講述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助理秘書長1答允查明該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把有關資料納入報告內。

54. 劉健儀議員表示，由於現時有數項調查正同時進行，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不應與其他調查或檢討委員會在工作範圍上有所重複。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將於議員考慮過事務委員會的報告後，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議員表示贊同。

**XI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1日